

# 广州体育学院

---

广体〔2022〕118号

##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 督导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督导工作规则》已经2022年4月26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督导工作规则》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吴荷

# 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督导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的监督与指导，提高非学历教育的办学效益和服务社会能力，促进学校非学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督导是指对学校非学历教育活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以确保学校非学历教育政策、规定、措施的贯彻执行和培养质量与效益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督导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履行社会服务职责，提高培养质量和社会效益为中心，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对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四条** 学校设立非学历教育督导工作组，代表学校对非学历教育项目调研、立项和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与评价。非学历教育督导工作组设在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实施非学历教育项目督导相关工作。

**第五条** 督导工作组成员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在学校教职工中选聘，统一制发督导聘任书。

**第六条** 督导员应具备以下聘任条件：

- (一) 忠诚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
- (二) 支持并积极参与学校事业发展，爱校爱岗；

(三) 身体健康，为人正直，实事求是，秉公办事；

(四) 具有丰富教学及管理经验，享有较高群众威望。

**第七条** 督导员在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终止聘任：

(一) 怠于履行督导工作职责的；

(二) 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干扰被督导部门正常工作的；

(三) 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四) 其他不合适继续承担督导工作的。

**第八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督导工作组制定督导计划，明确督导项目名称、督导对象、督导时间、督导地点和督导相关事项，提交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及备案，并按计划实施。

**第九条** 督导员挂牌上岗，履行督导职能。督导工作不需要提前通知被督导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做到每班每次必到。

**第十条** 督导行为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以文字记录和拍照等形式保存督导情况。督导工作结束后及时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提交督导情况记录表。

**第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及时处理督导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反馈督导情况，做出评价结果和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督导工作职责包括：

(一) 调阅项目相关审批材料、协议、教学大纲、教案、课表、学员名单等有关资料，掌握项目整体情况。

(二) 随堂听课，参加相关项目教学活动。向任课教师或学员进行现场询问、调查、个别访谈。

(三) 深入教学一线，参加项目部门的学员交流会、教师座谈会，掌握项目实施过程。

(四)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督导工作。

### **第十三条** 督导工作内容包括：

(一) 项目立项、审批是否规范，执行过程是否与项目内容和要求一致，是否严格按照审批内容宣传和收费。

(二) 教师资质、教学内容、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三) 教师是否严格课堂管理、维护好课堂秩序，是否有非本项目服务对象进场参加相关活动。

(四) 了解学员对师资和课程的意见和建议、教师对项目开展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妥善处理。

(五) 场馆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是否按时到位，教学场馆和教学设施是否满足教学需求，场馆运作是否符合卫生、安全和防疫要求。

**第十四条** 督导员任期 3 年，可根据工作情况、年龄和身体状况延聘或提前解聘。

**第十五条** 办学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督导组开展督导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

**第十六条** 督导工作经费和劳务补贴在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服务费中列支。参照国家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督导劳务补贴按 6 分/天标准（50 元/1 分。含税）标准执行。具体按实际工作量发放。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